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773號

03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代理 人 鄭再添

07 債務人 梁振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貳拾陸萬肆仟玖佰參拾
10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
11 新台幣壹仟壹佰柒拾捌元、違約金新台幣參佰元，並賠償程
12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13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0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63,827元	113年11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84%	113年12月24日起至11 4年6月23日止，按年 息百分之0.284 114年6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01

				之0.568
002	259,870元	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4%	114年1月24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44 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88
003	2,888,195元	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113年12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4 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68
004	53,038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83%	暨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500元計算之違約金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